股票简称:苏州高新　　股票代码:600736　　上市地:上海证券交易所

苏州新区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摘要

相关方	交易对方	住所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	苏州高新区经济发展集团总公司	苏州高新区狮山桥西堍
	苏州高新区国有资产经营公司	苏州高新区通安镇华圩路18号12幢
募集配套资金交易对方	不超过10 名特定投资者	-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SOOCHOW SECURITIES CO.,LTD

独立财务顾问: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一六年二月

公司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报告书及其摘要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对报告书及其摘要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本报告书摘要的目的仅为向公众提供有关本次重组的简要情况,并不包括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全文的各部分内容。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全文同时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投资者可在报告书刊登后至本次交易完成前的每周一至周五上午9:30-11:30,下午2:00-5:00,于下列地点查阅备查文件:

1、 苏州新区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江苏省苏州市高新区科发路101号致远国际商务大厦18楼
电话:0512-67379025
传真:0512-67379060
联系人:宋才俊
2、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苏州市工业园区星阳街5号
电话:0512-62938558
传真:0512-62938500
联系人:尹宝亮

重大事项提示

本部分所述的词语或简称与本报告书“释义”中所定义的词语或简称具有相同的涵义。

一、本次交易方案简要介绍

(一)本次交易方案概况

本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苏高新集团以及国资公司所持有的苏高新创投集团100%股权;同时向不超过10名其他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用于本次交易现金对价的支付、交易完成后的标的资产有关项目建设以及中介机构费用等其他费用的支付。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100%。

(二)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标的公司股权

经交易各方协商,本次交易公司向苏高新集团以及国资公司合计支付89,357,924股上市公司股份和36,595.00万元现金对价以收购其持有的标的公司股权,支付标的资产对价款的具体方式如下:

序号	交易对方	出让标的公司股权比例	交易作价(万元)	股份支付数(股)	现金支付(万元)
1	苏高新集团	65%	73,853.99	43,223,892	36,595.00
2	国资公司	35%	39,767.54	46,134,032	-
合计		100%	113,621.53	89,357,924	36,595.00

(三)向其他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本次交易拟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112,600.00万元,主要用于本次交易现金对价的支付、交易完成后的标的资产有关项目建设以及中介机构费用等其他费用的支付。按照本次发行底价8.62元/股计算,向其他不超过10名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130,626,450股。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最终发行价格确定。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不以募集配套资金的成功实施为前提,最终募集配套资金发行成功与否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行为的实施。

二、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借壳上市,构成关联交易,需要提交并购重组委审核

(一)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中标的资产为苏高新创投集团100%的股权。根据天衡出具的苏高新创投集团的审计报告、立信出具的苏州高新的审计报告以及本次交易相关协议,相关财务指标计算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苏高新创投集团	苏州高新	占比
资产总额	205,477.10	2,125,485.87	9.67%
资产净额(交易金额)	113,621.53	350,594.03	32.41%
营业收入	7,642.43	357,458.56	2.14%

注:苏州高新的资产总额、资产净额、营业收入取自上市公司2014年度审计报告;苏高新创投集团的资产总额、资产净额、营业收入等指标及占比均根据《重组管理办法》中的相关规定进行取值并计算。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交易不构成中国证监会规定的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行为。

(二)本次交易不构成借壳

自发行上市以来,本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更。本次交易前,苏高新集团系公司的控股股东,高新区管委会系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本次交易完成后,苏高新集团仍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高新区管委会仍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本次交易并未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变更。本次交易标的2014年度合并财务报告期末资产总额及本次交易成交金额合计均未达到上市公司2014年度合并财务报告期末资产总额的100%。因此,本次交易不属于《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借壳上市的情形。

(三)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为苏高新集团以及国资公司。苏高新集团为苏州高新的控股股东,国资公司法定代表人、总经理王平为苏州高新的董事,交易对方均为苏州高新的关联法人,因此,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在本公司董事会审议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将回避表决;在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相关议案时,关联股东将回避表决。

(四)本次交易提议并购重组委审核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及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涉及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及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100%,应当提交并购重组委审核。

三、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情况

(一)向本次交易对方发行股份的价格

按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规定:上市公司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不得低于市场参考价的90%。市场参考价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60个交易日或者120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

交易均价的计算公式为: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根据上述规定,基于本次交易的整体结构,本公司通过与交易对方之间的协商,兼顾各方利益,确定本次发行价格采用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作为市场参考价,并以该市场参考价90%作为发行价格。

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为苏州高新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价格为:以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为市场参考价,并以该市场参考价90%作为发行价格,即8.62元/股。

定价基准日至本次发行期间,苏州高新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价格亦将作相应调整。

(二)向本次交易对方发行股份数量

根据交易各方协商确定的交易对价和发行股份价格,本次交易向各交易对方发行股份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交易对方	拟出让标的公司出资额(万元)	出让标的公司比例	交易作价(万元)	股份支付比例	股份支付数(股)
1	苏高新集团	52,000	65%	73,853.99	50.45%	43,223,892
2	国资公司	28,000	35%	39,767.54	100%	46,134,032
合计		80,000	100%	113,621.53	-	89,357,924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如本次发行价格因上市公司出现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做相应调整时,发行数量亦将作相应调整。

(三)发行股份的锁定期

本次苏州高新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苏高新集团以及国资公司以资产认购而取得的苏州高新股份自股份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本次交易完成后6个月内如苏州高新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交易完成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苏高新集团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6个月。相应股份解禁后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本次发行结束后,由于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约定。

四、标的资产估值及定价情况

根据中通诚以2015年9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出具的《评估报告》(中通苏评报字[2015]第198号),本次上市公司拟购买的苏高新创投集团100%股权的评估值合计为113,621.53万元,上述评估值已经江苏省国资委备案确认。根据《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各方同意,本次交易的最终交易作价为人民币113,621.53万元。

评估机构中通诚采用资产基础法和市场法对标的公司的股权价值进行评估,并选择资产基础法的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在评估基准日2015年09月30日,苏高新创投集团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为113,621.53万元(精确到百元),与账面值91,661.74万元相比,增值额为21,959.79万元,增值率23.96%。

五、业绩承诺与估值调整

根据本次交易标的评估值情况并结合整体方案,苏州高新与苏高新集团以及国资公司签署了《盈利预测补偿以及估值调整协议》及其补充协议。苏高新集团以及国资公司对标的公司涉及采用收益法估值结果的长期股权投资进行业绩承诺;交易各方结合标的公司参股基金以及基金管理公司的估值情况设置估值调整机制。具体情况如下:

(一)业绩承诺及补偿

1、业绩承诺年度及预测净利润

交易各方确认,标的公司涉及采用收益法估值结果的长期股权投资相关公司包括标的公司控股的苏州高新区中小企业担保有限公司以及参股的苏州市聚创科技小额贷款有限公司、苏州市聚鑫商业保理有限公司,其合计2016年、2017年、2018年、2019年预测净利润总额(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为8,254.49万元、8,130.85万元、7,875.33万元、9,028.31万元。

上述预测净利润总额为高新担保、聚创科贷、聚鑫保理各年预测净利润的合计数,并非归属于标的公司损益。

若评估基准日至业绩承诺期满前收益法评估股权转让,盈利预测将根据标的公司持有的该等股权比例进行相应调整,苏高新集团和国资公司承诺,收益法评估股权的出售价格将不低于本次交易评估值,若低于评估值,则苏高新集团和国资公司将就差额部分对苏州高新进行现金补偿。

项目	2015.9.30/2015年1-9月		2014.12.31/2014年度	
	实际数	备考数	实际数	备考数
总资产(万元)	2,139,800.12	2,472,916.43	2,125,485.87	2,407,643.4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万元)	480,441.39	648,027.96	350,594.03	517,207.73
营业收入(万元)	177,942.46	184,312.99	357,458.56	366,271.61
利润总额(万元)	14,656.23	19,666.50	35,231.16	43,268.9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6,696.53	9,737.65	16,994.49	21,813.3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6	0.07	0.16	0.17

(三)本次重组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

假设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完成,同时考虑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全部到位,则发行前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交易前		本次发行数量(万股)	本次交易后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苏高新集团	48,447.71	40.57%	4,322.39	52,770.10	37.31%
创新科技	1,480	1.24%	-	1,480.00	1.05%
国资公司	-	-	4,613.40	4,613.40	3.26%
其他现有股东	69,501.58	58.19%	-	69,501.58	49.14%
配套资金认购对象	-	-	13,062.65	13,062.65	9.24%
合计	119,429.29	100%	21,998.44	141,427.73	100.00%

本次交易前,苏高新集团系公司的控股股东,高新区管委会系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本次交易完成后,苏高新集团仍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高新区管委会仍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本次交易并未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变更。

八、本次重组需履行的决策程序及报批程序

2015年12月8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相关议案。

2016年1月22日,公司收到江苏省国资委《江苏省国资委关于同意苏州高新资产重组暨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事项的批复》(苏国资复【2016】4号),同意苏州高新按董事会决议进行资产重组并发行股票。

2016年2月1日,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资产评估结果(中通苏评报字[2015]第198号)已获得江苏省国资委备案,并已取得《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备案编号:苏国资评备4号)

2016年2月3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相关议案。

本次重组尚需履行的批准程序包括:

1、本次交易方案尚需取得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

2、本次交易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

上述批准或核准均为本次交易的前提条件,重组方案能否取得政府主管部门的批准或核准存在不确定性,以及最终取得批准和核准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九、本次重组相关方作出的重要承诺

承诺事项	承诺方	承诺主要内容
关于提供资料真实、准确和完整的承诺	交易对方	1、本企业将及时向上市公司提供本次重组相关信息,保证为上市公司本次交易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并保证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同时承诺向参与本次重组的各中介机构所提供的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资料副本或复印件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在参与本次交易期间,本企业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向上市公司披露有关本次资产重组的信息,并保证该等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保证该等信息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3、如本次交易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不转让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董事会代其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企业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企业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企业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上市公司及其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保证本报告书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对本报告书及其摘要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关于保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	苏高新集团	一、保证上市公司人员独立 1、保证上市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专职在上市公司任职并领取薪酬,不在苏高新集团及其关联方(具体范围参照现行有效的《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关联方披露》确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职务; 2、保证上市公司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与苏高新集团及其关联方之间完全独立; 3、苏高新集团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监事人选均通过合法程序进行,不存在干预上市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行使职权作出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形。如果未来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监事、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人选,苏高新集团保证通过合法程序进行,不干预上市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行使职权作出人事任免决定。 二、保证上市公司资产独立完整 1、保证上市公司具有与经营有关的业务体系和独立完整的资产; 2、保证上市公司不存在资金、资产被苏高新集团及其关联方占用的情形; 3、保证上市公司的住所独立于苏高新集团及其关联方。 三、保证上市公司财务独立 1、保证上市公司建立独立的财务部门和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具有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 2、保证上市公司独立在银行开户,不与苏高新集团及其关联方共用银行账户; 3、保证上市公司的财务人员不在苏高新集团及其关联方兼职; 4、保证上市公司依法独立纳税; 5、保证上市公司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苏高新集团及其关联方不干预上市公司的资金使用。 四、保证上市公司机构独立 1、保证上市公司建立健全法人治理结构,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 2、保证上市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独立董事、监事会、总经理等依照法律、法规和上市公司章程独立行使职权。 五、保证上市公司业务独立 1、保证上市公司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和能力,具有面向市场独立自主持续经营的能力; 2、保证苏高新集团不对上市公司的业务活动进行不正当干预; 3、保证苏高新集团及其关联方避免从事与上市公司具有实质性竞争的业务; 4、保证尽量减少、避免苏高新集团及其关联方与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在进行确有必要且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时,保证按市场化原则和公允价格进行公平操作,并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和上市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交易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交易对方	1、本次交易完成后,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等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上市公司《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行使股东权利、或者督促董事依法行使董事权利、在股东大会以及董事会对有关涉及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 2、本次交易完成后,与上市公司之间将尽量减少关联交易。在进行确有必要且无法规避的关联交易时,保证按市场化原则和公允价格进行公平操作,并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交易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苏高新集团	除苏高新创投集团外,为服务集团内部总体产业链,本集团下属亦有其他企业存在从事融资租赁、担保等业务。具体情况如下: 1、苏州新合盛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苏州新合盛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成立于2015年1月,本集团全资子公司苏州新区创新科技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股75%,主营业务为融资租赁业务。 2、苏州高新区新合盛担保有限公司 苏州高新区新合盛担保有限公司成立于2015年2月,本集团持股61%,主营业务为融资性担保业务;贷款担保、票据承兑担保、贸易融资担保、项目融资担保、信用证担保等。 本集团成立上述公司旨在为集团内部产业链提供配套服务,如注入上市公司将对上市公司产生新的关联交易,且上述公司均处于成立初期,盈利能力不强,因此上述公司不适宜注入上市公司。为避免本次重组后与上市公司有关业务产生同业竞争,本集团承诺于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12个月内按照国有资产转让的相关规定对外转让上述公司控制权。 除上述情形外,本集团控制的除苏州高新外的其他企业不存在与苏州高新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本集团承诺将来不直接或间接从事与苏州高新及其控股或实际控制的子公司主营业务构成同业竞争的相关活动。对于本集团直接和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本集团将通过派出机构和人员(包括但不限于董事、总经理等)以及本集团在该等企业中的控制地位,保证该等企业履行本承诺函中与本集团相同的义务,不从事与苏州高新主营业务产生同业竞争的业务活动。如苏州高新认定本集团或本集团所控股的其他企业,正在或将要从事的业务与苏州高新构成同业竞争,本集团将在苏州高新提出异议后自行或要求相关企业及时转让或终止上述业务。 在本集团及本集团所控股的其他企业与苏州高新存在关联关系期间或本集团构成苏州高新的控股股东期间,本承诺函对本集团持续有效。本集团将严格履行对苏州高新所作出的全部承诺,避免与苏州高新主营业务发生同业竞争。如因本集团违反所作出承诺而导致苏州高新或苏州高新股东的权益受到损害的,本集团将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关于目标资产权属的承诺	交易对方	标的公司的注册资本已出资到位,苏高新集团、国资公司已履行了标的公司《公司章程》规定的全额出资义务,依法拥有标的公司权益有效的占有、使用、收益及处分权;苏高新集团、国资公司所持有的标的公司股权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任何权属纠纷,不存在质押、抵押、其他担保或第三方权益或限制情形,也不存在被法院或其他有权机关冻结、查封、拍卖之情形;苏高新集团、国资公司持有的标的公司股权过户或者转移给苏州高新不存在任何法律障碍。
关于最近五年内未受处罚的承诺函	交易对方	交易对方及交易对方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未受到过任何行政处罚(含证券市场以内的行政处罚、交易所的公开谴责以及其他与证券市场相关的处罚)、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等情形。
关于股份锁定期的承诺	交易对方	苏高新集团以及国资公司以资产认购而取得的苏州高新股份自股份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如本次资产重组因涉嫌所提供或披露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以前,不得转让本公司在苏州高新拥有权益的股份。本次交易完成后6个月内如苏州高新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交易完成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苏高新集团持有的苏州高新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6个月。
业绩承诺与估值调整	交易各方	参见“重大事项提示”之“五、业绩承诺与估值调整”

十、本次重组中对中小投资者权益保护的相关安排

(一)及时、公平披露本次交易的相关信息

公司在本次交易过程中严格按照《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履行法定程序进行表决,并及时进行信息披露,公平地向所有投资者披露可能对上市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本次交易事项在提交董事会审议时,同时提交监事会对相关事项进行逐项审议。

(二)股东大会通知公告程序

公司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敦促股东参加本次股东大会。

(三)股东大会的网络投票安排

上市公司已根据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为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相关事项提供网络投票平台,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上市公司股东可以参加现场投票,也可以直接通过网络进行投票表决。

(四)确保资产定价公允性

本公司已聘请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审计机构、资产评估机构对标的资产进行审计、评估,已聘请独立财务顾问和法律顾问对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定价和股份定价、标的资产的权属状况等情况进行核查,并将对实施过程、相关协议及承诺的履行情况和相关后续事项的合规性及风险进行核查,发表明确意见。同时,公司独立董事对评估定价的公允性发表独立意见,确保本次交易公允、公平、合法、合规,不损害上市公司股东利益。

本次重组中对中小投资者权益投资的其他相关安排请参阅本报告书“第十二节 其他重大事项”之“十、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相关安排。”

十一、独立财务顾问的保荐资格

苏州高新聘请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东吴证券经中国证监会批准依法设立,具备保荐机构资格。

重大风险提示

一、本次交易可能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

上市公司制定了严格的内幕信息管理制度,在本次交易过程中,上市公司采取了严格的内幕信息保密措施,公司与交易对方在协商确定本次交易的过程中,尽可能缩小内幕信息知情人员的范围,减少和避免内幕信息的传播。但仍不排除机构和个人利用关于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可能,本次交易存在因上市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或异常交易可能涉嫌内幕交易而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

二、本次交涉及的审批风险

本次交易方案已由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尚需获得的批准包括但不限于:

1、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上述事项能否获得批准或核准存在不确定性,最终获得批准和核准的时间也存在不确定性,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本次交易的审批风险。

三、行业风险

本次交易的标的公司是一家集合各类股权投资基金、综合金融服务平台和金融服务载体建设为一体的科技金融服务集团,其报告期内利润主要来源于自身股权投资业务、控股子公司的融资担保业务以及参股公司的贷款业务和保理融资业务。目前,股权投资、融资担保、小额贷款、商业保理等行业在我国的发展历程均较短,行业监管及市场认知度均不成熟,因此这几个行业的未来发展仍面临一定的不确定性。股权投资行业与其能否有效退出密切相关,如果宏观经济健康发展,被投资企业的效益大幅提升,资本市场有效运转,将为股权投资行业的发展创造有利条件,如果宏观经济出现下滑,资本市场出现剧烈波动,IPO、并购重组等退出途径受到相关政策的限制,则不利于股权投资行业的健康发展,从而引致相关行业风险。融资担保、小额贷款和商业保理等行业也与宏观经济的发展息息相关,若宏观经济发展良好,广大中小企业能够健康成长,将为融资担保、小额贷款和商业保理等行业的快速发展创造有利条件,反之则不利于融资担保、小额贷款和商业保理等行业的健康发展,从而引致相关的行业风险。

四、经营业绩波动的风险

标的公司报告期内利润主要来源于自身股权投资业务、控股子公司的融资担保业务以及参股公司的贷款业务和保理融资业务。其中,股权投资业务主要通过被投资企业上市、并购重组或其他方式证券化等途径退出以获得资本收益。宏观经济的周期性波动、股票市场的繁荣程度、行业政策的变化等因素都将对标的公司的业务形成较大影响。标的公司投资的项目退出方式、退出时间均存在较大不确定性,从而可能导致标的公司经营业绩出现较大的波动。同时,标的公司融资担保、小额贷款、商业保理等业务的客户主要为科技型中小企业,如果相关业务客户出现经营困难等情况从而导致其对标的公司担保、贷款、保理等业务出现大面积违约,则会对标的公司经营业绩产生较大影响。

五、政策风险

对于股权投资、融资担保、小额贷款、商业保理等行业,国家和地方政府今年来陆续出台了《创业投资企业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融资性担保公司管理暂行办法》、《关于促进融资性担保行业规范发展意见》、《关于小额贷款公司试点的指导意见》、《关于鼓励和引导民间资本进入银行业的实施意见》、《商业保理企业管理办法(试行)》等相关文件与政策,股权投资、融资担保、小额贷款、商业保理等行业得以在规范的政策环境下迅速发展,如果未来针对相关行业的监管政策出现不利变化,将对股权投资、融资担保、小额贷款、商业保理等行业的发展造成一定影响。

六、合规风险

金融行业是受高度监管的行业。我国颁布了诸多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对股权投资、融资担保、小额贷款、行业保理等行业进行规范,同时金融行业也受会计、税收、外汇和利率方面的政策、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调整和限制。

(下转A18版)

证券代码:600736　　股票简称:苏州高新　　公告编号:2016-010

苏州新区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苏州新区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苏州高新”)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16年2月3日在苏州高新区科发路101号致远国际商务大厦18楼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名(其中3名为独立董事),实到董事9名,由董事长孔丽女士主持,公司监事、高管人员等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的规定,所做决议合法有效。与会董事按照客观、公正、谨慎的原则,经认真审议、依法表决,一致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本项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逐项审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一)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总体方案

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购买苏州高新区经济发展集团总公司(以下简称“苏高新集团”)和苏州高新区国有资产经营公司(以下简称“国资公司”,与“苏高新集团”合称“交易对方”)合法持有的苏州高新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高新创投集团”或“标的公司”)合计100%股权。同时,公司拟向不超过10名(含10名)其他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112,600.00万元,未超过交易总额的100%。

本项议案表决情况:关联董事孔丽、王平、屈晓云回避表决,由非关联董事表决,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结果:通过。

2、交易对方

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为苏高新集团、国资公司。

本项议案表决情况:关联董事孔丽、王平、屈晓云回避表决,由非关联董事表决,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结果:通过。

3、交易标的

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标的为苏高新创投集团100%的股权。

本项议案表决情况:关联董事孔丽、王平、屈晓云回避表决,由非关联董事表决,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结果:通过。

4、交易价格及支付方式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标的资产最终交易价格根据中通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2015年9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就标的公司出具的,且经江苏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备案的评估报告确定的评估值为依据确定。

根据中通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苏州新区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涉及苏州高新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中通苏评报字[2015]第198号),标的公司的评估价值为113,621.53万元。据此,各方同意,本次交易的最终交易作价为人民币113,621.53万元。

根据最终交易作价,苏州高新向苏高新集团以及国资公司合计支付89,357,924股股份和36,595.00万元现金对价以收购其持有的标的公司100%股权,交易各方之间关于股份和现金对价的具体安排如下:

序号	交易对方	出让标的公司股权比例	交易对价(万元)	股份支付数(股)	现金支付金额(万元)
1	苏高新集团	65%	73,853.9945	43,223,892	36,595.00
2	国资公司	35%	39,767.5355	46,134,032	-
合计		100%	113,621.53	89,357,924	36,595.00

本项议案表决情况:关联董事孔丽、王平、屈晓云回避表决,由非关联董事表决,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结果:通过。

5、发行对象

(1)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对象

本次交易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资产的发行对象为苏高新集团、国资公司。

(2)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对象为不超过10名其他特定投资者,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保险机构投资者、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证券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含上述投资者的自营账户或管理的投资产品账户)、自然人及其他符合公司认定条件的合格投资者,特定投资者以现金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

本项议案表决情况:关联董事孔丽、王平、屈晓云回避表决,由非关联董事表决,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结果:通过。

6、定价基准日和发行价格

(1)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根据苏州高新首次审议本次资产重组事项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的A股股票交易均价的90%确定,苏州高新首次审议本次资产重组事项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的A股股票交易均价的90%为8.62元/股。

公司在定价基准日至本次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发行日期间,因公司A股股票有分红、配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导致股票除权、除息的事项,公司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的发行价格按照规定做相应调整。

(2)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公司本次向不超过10名(含10名)其他特定投资者发行股票的每股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的90%,即不低于8.62元/股。最终发行价格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重组的核准批复后,由董事会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依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市场情况,并根据投资者申购报价的情况,遵循价格优先的原则确定。

公司在定价基准日至本次向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发行日期间,因公司A股股票有分红、配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导致股票除权、除息的事项,公司向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的发行价格按照规定做相应调整。

本项议案表决情况:关联董事孔丽、王平、屈晓云回避表决,由非关联董事表决,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结果:通过。

7、评估基准日至实际交割日期间交易标的损益的归属

标的资产的期间损益,指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以本次交易评估基准日、交割审计基准日对标的资产予以审计的净资产值的差额。若差额为正,则标的资产在过渡期间盈利,该盈利由苏州高新享有;若差额为负,则标的资产在过渡期间亏损,该亏损由交易对方按其届时持有标的公司的比例向公司进行现金补偿。

本项议案表决情况:关联董事孔丽、王平、屈晓云回避表决,由非关联董事表决,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结果:通过。

8、交易标的办理权属转移的合同义务和违约责任

(1)交易对方应自《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生效之日起6个月内完成交易标的过户至苏州高新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交易对方未能遵守或履行《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及其补充协议项下约定、义务或责任、陈述或保证,应负责赔偿公司因此而受到的损失。

本项议案表决情况:关联董事孔丽、王平、屈晓云回避表决,由非关联董事表决,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结果:通过。

9、发行股份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向交易对方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本项议案表决情况:关联董事孔丽、王平、屈晓云回避表决,由非关联董事表决,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结果:通过。

10、发行数量

(1)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本次拟向苏高新集团发行股份数量为43,223,892股,拟向国资公司发行股份数量为46,134,032股。

公司在定价基准日至本次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发行日期间,因公司A股股票有分红、配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导致股票除权、除息的事项,公司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的数量按照规定做相应调整。

(2)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本次拟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112,600.00万元,未超过交易总额的100%。按照本次发行底价8.62元/股计算,向不超过10名(含10名)其他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130,626,450股。

上述发行股份的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最终发行价格,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询价结果确定。

在定价基准日至本次向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发行日期间,如公司进行分红、配股、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次公司向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的发行数量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作相应调整。

本项议案表决情况:关联董事孔丽、王平、屈晓云回避表决,由非关联董事表决,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结果:通过。

11、发行股份限售期安排

(1)公司本次发行完成以后,苏高新集团、国资公司承诺:其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自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转让。本次交易完成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交易完成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苏高新集团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6个月。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以前,不转让其在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2)参与配套募集资金认购的其他特定投资者认购的苏州高新的股份,自股份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此后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本项议案表决情况:关联董事孔丽、王平、屈晓云回避表决,由非关联董事表决,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结果:通过。

12、业绩补偿及承诺

(1)交易对方对采用收益法评估的股权,即苏州高新区中小企业担保有限公司、苏州市聚创科技小额贷款有限公司、苏州市聚鑫商业保理有限公司2016年、2017年、2018年和2019年(以下简称“承诺年度”)的业绩进行承诺,承诺净利润总额(